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鎳資源

CHINA NICKEL RESOURCES

China Nickel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8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635,170	1,810,036
毛(損)/利	(29,450)	153,979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虧損)/盈利 [#]	(80,049)	(12,323)
除稅前虧損	(1,340,463)	(31,42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1,366,411)</u>	<u>(278,301)</u>
毛(損)/利率	<u>-1.8%</u>	8.5%
EBITDA率	<u>-4.9%</u>	<u>-0.7%</u>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盈利(「EBITDA」)亦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的減值虧損746.9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51.9百萬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本集團於中國的前附屬公司洛陽永安特鋼有限公司獲得之盈利675.3百萬港元。

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比較數字。

董事會考慮 — 有關持續經營事宜的改善措施

董事會在評核本集團有否充足的財務資源持續經營，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行之融資來源。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的壓力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為最後落實擬出售南洋礦業有限公司最多為30%的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北京匯贏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匯贏」)訂立有關出售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南洋礦業有限公司(「南洋礦業」)30%權益的無約束力框架協議。總出售代價預計為大約人民幣900百萬元(約11億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建議交易仍處於定稿階段，尚未訂立任何正式買賣協議。自框架協議簽署後，由於南洋礦業的經營及規管環境急變，故此商討條款及條件細節所耗時間較預期長。建議交易能於不久將來大幅增強本集團整體的現金流狀況；
- (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完成重組其優先債券以及可換股債券，主要包括(i)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延後本金還款期限，將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延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及(ii)根據優先債券條款延後利息還款期限，將優先債券的最終到期日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延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 (3)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放貸人磋商重續二零一四年到期的有關借貸(如需要)。按本集團過往的經驗，本集團在重續借貸方面並無遇上任何重大困難，董事相信所有必需的借貸可在需要時獲得重續。年末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金總額152.6百萬港元的銀行借貸成功延後其還款日期，從其各自原到期日延後十二個月；
- (4) 本集團亦與多間財務機構進行磋商，並物色本集團於可見將來應付營運資金及承擔的不同方案；

- (5)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本集團獲得其控股股東Easyma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Easyman」) 的支持，將Easyman持有本公司股本1,307,786,70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22%)質押予一名第三方，以便本集團獲取新融資人民幣49.2百萬元；
- (6) 本集團同時致力提升銷售力度，包括加快銷售其現有存貨，對已開發新產品尋求海外市場(包括台灣)的新訂單，並實施更嚴謹的成本監控措施，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及
- (7) 本集團亦積極識別及出售其非核心資產，估計價值約40百萬港元。本集團已委聘一名銷售代理協助出售部分該等資產。

延遲刊發二零一三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以及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之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及13.49(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三個月(即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初步業績(「二零一三年全年業績」)公告；及須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即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以前)發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及13.49(6)條須不遲於本公司財政期間完結後兩個月(即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初步業績(「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公告；及須不遲於本公司財政期間完結後三個月(即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以前)發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四年中期年報」)。延遲刊發有關業績至本公告日期已構成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2)(a)、13.48(1)、13.49(1)及13.49(6)條。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收集進一步資料，使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得以進行及完成其審計程序。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若干牽涉本集團之爭議與訴訟(「爭議」)相關法律意見(「法律意見」)；及
- (b) 額外的本公司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之現金流量預測及本公司多家海外及中國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預測。

與爭議有關的法律意見

就確定本集團就爭議於其財務報表作出的撥備，本公司已就以下事宜獲取法律意見：(i) Rock Resource Limited (「RR」)及United Mineral Limited (「UM」) (統稱「買家」)發出的法定要求索償書；及(ii) TORM A/S (「TORM」)提出的清盤呈請。

法定要求索償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以有關協議賣家(賣家為本集團之全資擁有子公司 CNR Group Holdings Pte. Ltd.)擔保人身份接獲RR及UM的法定要求索償書(「法定要求索償書」)，要求(i)金額10,347,698美元(相等於約80,242,000港元)；及(ii)金額人民幣70,355,783元(相等於約89,485,000港元)。

本公司接獲法定要求索償書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委聘其法律顧問，以(其中包括)為法定要求索償書提出抗辯，而法律顧問一直積極就此提出抗辯。如涉及法定要求索償書之訴訟有任何事態發展，本公司將適時另發公告。

由於本公司就解決與RR及UM之爭議進行了冗長的討論，故此落實法律意見有所延誤。

鑒於董事經索取法律意見後認為訴訟不太可能使本集團有重大的經濟利益流出，故此並無就法定要求索償書作出撥備。

清盤呈請

本公司(以承租人身份)與船主TORM訂立租船貨運合約連同附錄(「租船貨運合約」)。根據租船貨運合約，本公司承諾每個曆月租用指定船隻運輸若干最低船貨，以便從印尼出口鐵礦石。鑒於出口禁令(定義見本公司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之公告)，本公司無法達到租船貨運合約規定的已承諾貨船。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起，本集團接獲TORM的多份法律函件，要求(i)本集團應付TORM的未償還運費約1,834,000美元(相等於約14,300,000港元)(「未償還運費」)；及(ii) TORM就本公司未能履行租船貨運合約的責任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所蒙受的損失，即約51艘貨船的船運(「其他損失」)，TORM估計金額約為11,828,000美元(相等於約91,721,000港元)。

接獲上述法律函件後，董事會開始與TORM聯繫，並與其管理層及代表進行多次討論，以協議可接受的解決方案。然而，經過長時間的討論後仍未有達成滿意的結果。董事會已委聘海外法律顧問處理爭議、履行搜尋事實程序、與TORM管理層會面、了解背景資料以及獲取初步法律意見。隨後，本集團與TORM的管理層代表重新展開磋商，初步商討或有正面回應。然而，伴隨出口禁令未有撤銷，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TORM向高等法院針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TORM未償還運費已全數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全面繳清未償還運費，TORM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撤銷清盤呈請。

至於其他損失的申索，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委聘法律顧問與TORM展開仲裁程序。上述仲裁程序於本公佈日期仍在進行。本公司會在適當時就仲裁程序的發展作出公佈。

由於本公司就解決與TORM之爭議進行了冗長的討論，故此落實法律意見有所延誤。

財務資料

撤銷清盤呈請及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批准修訂債券若干條款後，羅兵咸永道已就二零一三年年度業績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重新展開其核數工作。然而，爭議和出口禁令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狀況造成重大隱憂，並基於中國內地現時鋼鐵業的市況，羅兵咸永道需作出額外的核數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就爭議取得法律意見，以評估是否需就該等爭議於二零一三年年度業績中作出撥備；
- 向管理層取得本集團更新的營運資金預測及有關假設，以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
- 進行減值評核覆核，對象為若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及有關(其中包括)獨家採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的公告)及本集團若干經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備金額。

本公司已提供(其中包括)所有資料，以便羅兵咸永道於本公告日期前進行上述程序。

此外，本集團延遲編制上述資料及管理賬目乃由於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與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獲委任之時差所致。

因而，編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有所延誤。

避免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措施

法律意見

為免日後延遲獲取法律意見，董事會計劃主動與其外聘法律顧問討論及商議以加快程序，同時會定期與外聘法律顧問舉行會議以便妥善溝通。

財務資料

為免日後延誤本公司財務資料之編制及刊發，董事會計劃實施以下措施：

- 改良文件系統，以加強資訊檢索程序；
- 委派額外人員編制本公司財務報表及財務預測，以免有所延誤；及
- 與其核數師舉行更多定期會議以便妥善溝通，且定期向核數師提供本公司最新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預期二零一三年年報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1(b))
收益	4	1,635,170	1,810,036
銷售成本		<u>(1,664,620)</u>	<u>(1,656,057)</u>
(毛損)／毛利		(29,450)	153,979
其他盈利／(虧損)，淨額	4	49,477	(100,4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5,196)	(19,225)
行政開支		(284,672)	(243,040)
融資收入	6	17,735	20,546
融資成本	6	(280,927)	(356,547)
其他開支	5	(67,737)	(10,98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盈利	5	—	675,2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	(726,185)	(151,88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u>(13,508)</u>	<u>85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1,340,463)	(31,423)
所得稅開支	7	<u>(25,043)</u>	<u>(248,293)</u>
年內虧損		<u><u>(1,365,506)</u></u>	<u><u>(279,716)</u></u>
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66,411)	(278,301)
非控股權益		<u>905</u>	<u>(1,415)</u>
		<u><u>(1,365,506)</u></u>	<u><u>(279,716)</u></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港元)	9	<u><u>(0.54)</u></u>	<u><u>(0.12)</u></u>
— 攤薄(港元)	9	<u><u>(0.54)</u></u>	<u><u>(0.12)</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1(b))
年度虧損	<u>(1,365,506)</u>	<u>(279,716)</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已重新分類或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 匯兌差額	-	(5,495)
境外經營報表折算匯兌差額	<u>69,457</u>	<u>7,998</u>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u>69,457</u>	<u>2,503</u>
年度全面虧損合計	<u>(1,296,049)</u>	<u>(277,213)</u>
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96,964)	(275,861)
非控股權益	<u>915</u>	<u>(1,352)</u>
	<u>(1,296,049)</u>	<u>(277,21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1(b))	於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1(b))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8,122	2,574,272	2,601,15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2,093	221,002	239,478
無形資產		2,387,786	2,498,900	2,578,21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83,449	89,069	25,899
已抵押定期存款		495,021	—	—
遞延稅項資產		1,932	889	188,1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87	1,233	—
		<u>5,102,390</u>	<u>5,385,365</u>	<u>5,632,908</u>
流動資產				
存貨		474,600	702,024	706,8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108,388	111,188	182,9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3,546	1,019,438	324,425
已抵押定期存款		363,929	464,397	270,87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4,065	141,610	141,636
		<u>1,214,528</u>	<u>2,438,657</u>	<u>1,626,670</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處置組別資產		—	—	891,490
		<u>1,214,528</u>	<u>2,438,657</u>	<u>2,518,160</u>
總資產		<u>6,316,918</u>	<u>7,824,022</u>	<u>8,151,068</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5,304	230,606	230,433
儲備		2,553,223	3,755,085	4,048,871
		<u>2,808,527</u>	<u>3,985,691</u>	<u>4,279,304</u>
非控股權益		9,450	18,905	150,004
權益總額		<u>2,817,977</u>	<u>4,004,596</u>	<u>4,429,308</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1(b))	於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1(b))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880,221	473,609	83,602
可換股債券		129,182	177,660	—
衍生金融工具		21,652	101,592	—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8,751	8,115	6,513
遞延稅項負債		1,369	3,043	2,962
		<u>1,041,175</u>	<u>764,019</u>	<u>93,07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184,566	175,949	237,260
應付票據	11	587,614	645,087	494,7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45,081	612,407	526,886
衍生金融工具		—	—	10,82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201,404	1,557,409	496,719
可換股債券之即期部分		—	—	1,436,314
應付稅項		39,101	64,555	37,893
		<u>2,457,766</u>	<u>3,055,407</u>	<u>3,240,663</u>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相關之負債		—	—	388,020
		<u>2,457,766</u>	<u>3,055,407</u>	<u>3,628,683</u>
總負債		<u>3,498,941</u>	<u>3,819,426</u>	<u>3,721,76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6,316,918</u>	<u>7,824,022</u>	<u>8,151,068</u>
流動負債淨值		<u>(1,243,238)</u>	<u>(616,750)</u>	<u>(1,110,5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59,152</u>	<u>4,768,615</u>	<u>4,522,385</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金水路24號潤華商務花園F座7號(郵編450012)。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501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礦石貿易。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鋼鐵製品生產和銷售及礦石貿易業務。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意見，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董書通先生全資擁有之Easyma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Easyman」)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報(除非另有說明)，並已經由董事會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另有指明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如適用)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均採用歷史成本計價原則計量。

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的會計估計。同時，在本集團運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需管理層運用自身判斷。涉及應用大量或複雜的判斷之範疇，或涉及假設和估計之範疇對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

(a)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市場低迷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經營和監管環境有重大變動，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365,506,000港元，並有經營現金淨流出約100,033,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420,309,000港元及1,243,23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借貸為2,210,807,000港元，其中1,201,404,000港元將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即期借貸主要包括39,099份之10厘息優先債券(「10厘息優先債券」)之即期部分422,758,000港元及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778,64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54,065,000港元。此外，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涉及多項法律索償事件(詳情載於附註12)。

此等狀況顯示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令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導致本集團或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將其資產變現及償還其負債。

鑒於該等狀況，本公司董事在評核本集團是否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行融資來源。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的壓力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北京匯贏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匯贏」）訂立有關出售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南洋礦業有限公司（「南洋礦業」）30%權益的無約束力框架協議。總出售代價預計約為人民幣900百萬元（約11億港元）。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建議交易仍處於定稿階段，尚未訂立任何正式買賣協議。自框架協議簽署後，由於南洋礦業的經營及規管環境急速轉變，故此商討條款及條件細節所耗時間較預期長。就建議出售事項而言，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匯贏為本集團安排貸款融資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等於約254百萬港元）。有關借貸為期兩年，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止，如建議出售事項得以完成，借貸可以抵銷出售代價方式償還。年末後，北京匯贏進一步為本集團安排貸款融資合共人民幣500百萬元（相等於約636百萬港元），同樣，假若建議出售事項得以完成，借貸可以抵銷出售代價方式償還。人民幣500百萬元借貸為無抵押、按商業條款計息及須自各提取日期起三至六個月內償還。目前，管理層預期可於二零一四年底落實該建議交易的一切詳情及條款；而本集團於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將可抵銷所有該等借貸並全數獲取出售代價之餘額。董事相信該出售將於不久將來大大加強本集團的整體現金流量狀況。
- (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完成重組其10厘息優先債券以及6厘息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者的賬面值分別為477,769,000港元及150,834,000港元（詳見附註13）。根據上述重組，該等債券的到期日將延後三年，本金償還日期將遞延至二零一七年及以後。於有關到期日之前，本集團須每季度履行付息責任。該等計入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之負債即期部分合共為422,758,000港元，此金額於重組完成時已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3) 除上文(1)及(2)項所述的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為1,349,478,000港元，其中524,268,000港元須於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本集團一直積極與放貸人就二零一四年到期的有關借貸（如需要）進行續期磋商。按本集團過往的經驗，本集團在續期借貸方面並無遇上任何重大困難，董事相信所有必需的借貸可在需要時獲得續期。年末後，本金總額152,627,000港元的銀行借貸從各自原到期日成功獲得續期十二個月。

- (4) 本集團亦正在與多間財務機構進行磋商，物色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為營運資金及承擔進行融資的不同方案。
- (5) 本集團同時致力提升銷售力度，包括加快銷售其現有存貨，對已開發新產品尋求海外市場(包括台灣)的新訂單，並實施更嚴謹的成本監控措施，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
- (6) 本集團亦已聘請法律顧問處理所有主要訴訟事宜(詳見附註12)。董事在編制財務報表時，亦就有關事宜獲得法律顧問的意見，據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解決有關事宜，在未來十二個月不會產生重大的現金流出。

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編制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報告期末起不少於十二個月。他們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營運所需的資金以及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相信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能否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視乎本集團能否成功產生充足的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方法為：

- (1) 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前成功以出售代價人民幣900百萬元完成建議出售南洋礦業之30%權益，並在適當地從上述借貸中抵銷合共人民幣700百萬元代價款額後，於緊隨交易完成時全數收取出售代價餘額約人民幣200百萬元；
- (2) 成功與放貸人商討續期到期的所有現有即期及其他借貸或獲取額外之新融資(如需要)；
- (3) 成功實行上述經營計劃，以監控成本及產生充足的經營現金流量；及
- (4) 成功解決訴訟事宜，而未來十二個月無需導致巨額現金流出。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

(b) 更改呈列貨幣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一直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由於本集團擴大大於中國以外之業務，而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財務及其他活動亦有所增加，故董事認為，港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而言為較合適之呈列貨幣，亦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一致。

本集團呈列貨幣之變動已追溯應用，而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亦已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採用於相關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採用於相關期間之平均匯率，及綜合權益變動表項目採用歷史匯率計算。呈列貨幣之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或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c) 採納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的影響

以下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須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採納該等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 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d)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取得共同經營中權益的會計處理 ⁽³⁾ 投資實體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第38號(修訂本)	監管遞延賬戶 ⁽⁴⁾ 源於客戶合約的收入 ⁽⁴⁾ 對可接受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³⁾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非金融資產披露之可收回款項 ⁽¹⁾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¹⁾ 徵稅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⁴⁾

(1)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現正評估就採納此等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礦石貿易以及生產和銷售鐵和特鋼製品。管理層出於資源配置及績效考評之決策目的，將其各業務單元之經營成果作為一個整體來進行管理。

地域資料

(a) 來自第三方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1,437,490	1,207,775
新加坡	94,735	341,875
香港	102,556	188,098
其他	389	72,288
	<u>1,635,170</u>	<u>1,810,036</u>

以上之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之地理位置。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2,513,768	2,743,410
印尼	2,542,290	2,594,984
其他	44,400	46,082
	<u>5,100,458</u>	<u>5,384,476</u>

以上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該等資產之地理位置，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約1,033,78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05,584,000港元)之收益來自三名(二零一二年：三名)主要客戶的銷售。

4 收益及其他盈利／(虧損)淨額

收益及其他盈利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銷貨：		
不銹鋼基料	19,446	379,096
鎳鉻合金鋼錠	79,517	140,324
鎳鐵合金及其他	42,277	162,716
褐鐵礦	1,493,930	1,127,900
	<u>1,635,170</u>	<u>1,810,036</u>
收益總額		
	<u>1,635,170</u>	<u>1,810,036</u>
其他盈利／(虧損)淨額		
重組可換股債券虧損淨額	-	(354)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46,688	(21,703)
註銷認股權證虧損	-	(77,8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盈利淨額	(5,723)	70
滙兌盈利／(虧損)淨額	3,725	(1,639)
其他	4,787	1,044
	<u>49,477</u>	<u>(100,414)</u>
其他盈利／(虧損)總淨額		
	<u>49,477</u>	<u>(100,414)</u>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523,930	1,557,664
僱員福利開支	88,140	122,392
研發開支	28,262	33,372
核數師酬金	3,800	4,85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撥備(附註(i))	726,185	151,883
折舊	133,836	122,02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撥備*	20,713	–
無形資產攤銷	111,114	79,3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374	5,169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16,298	(1,293)
預付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1,592	–
存貨減值虧損	88,765	19,077
有關樓宇及設備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7,818	6,38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附註(ii))	–	(675,291)

* 計入其他開支

附註：

- (i) 於年內，由於鋼鐵業的經營環境持續困難及鎳相關產品市場出現重大逆轉，故此本集團大幅削減其產能，並暫停鄭州若干廠房(「鄭州廠房」)的部分生產營運，同時決定延後開展連雲港的業務經營(「連雲港廠房」)。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事項為減值指標，並對鄭州廠房及連雲港廠房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

審閱結果為須就鄭州廠房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分別確認減值虧損195,783,000港元及15,623,000港元；並就連雲港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530,402,000港元，兩者已於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與洛陽市政府就永安特鋼之搬遷簽訂搬遷協議(「搬遷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為執行搬遷協議，本集團及永安特鋼之非控股股東與洛陽安匯貿易服務中心(有限合夥)(「安匯中心」，洛陽市政府指定之有限責任合夥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永安特鋼擁有之全數5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永安特鋼的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處置組中資產及負債。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錄得收益675,291,000港元。

6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5,242	20,54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產生應收款項之利息折現值撥回	12,493	—
	<u>17,735</u>	<u>20,546</u>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238,594)	(203,578)
可換股債券利息	(42,333)	(254,110)
	<u>(280,927)</u>	<u>(457,688)</u>
利息開支總額	(280,927)	(457,688)
減：資本化利息	—	101,141
	<u>(280,927)</u>	<u>(356,547)</u>
融資成本淨額	<u>(263,192)</u>	<u>(336,001)</u>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或源於本集團實體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適用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一二年：16.5%）。

本集團新加坡附屬公司CNR Group Holding Pte Ltd（「CNR新加坡」）的適用新加坡所得稅稅率為17%（二零一二年：17%）。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CNR新加坡獲新加坡國際企業發展局授予的環球貿易商資格而可按優惠稅率10%納稅，期限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半。

本公司於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二年：25%）之單一所得稅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本年度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二年：25%）。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即期—中國大陸	(145)	11,735
即期—新加坡	27,875	49,537
即期—其他	44	—
遞延所得稅	(2,731)	187,021
	<u>25,043</u>	<u>248,293</u>
所得稅開支	<u>25,043</u>	<u>248,293</u>

8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每股普通股1港仙	—	23,043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9 每股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即2,527,602,083股(二零一二年：2,304,394,577股)計算。

攤薄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6厘息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及購股權公允價值變動之利息。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按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者)，以及假設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按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6厘息可換股債券之攤薄影響及購股權屬反攤薄，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07,440	102,576
應收票據	24,262	15,182
減：減值虧損撥備	(23,314)	(6,570)
	<u>108,388</u>	<u>111,188</u>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主要以信貸方式結算，惟一般要求新客戶及褐鐵礦客戶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兩個月。年內，本集團之收益來自向其他鋼鐵製造商銷售礦石及特鋼產品，因此，本集團面臨鋼鐵行業之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應收賬款不計利息，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90日內	52,801	66,537
91至180日	10,989	30,994
181至365日	37,181	7,725
超過一年	30,731	12,502
	<u>131,702</u>	<u>117,758</u>
減：減值撥備	<u>(23,314)</u>	<u>(6,570)</u>
	<u><u>108,388</u></u>	<u><u>111,188</u></u>

1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a)	184,566	175,949
應付票據	(b)	587,614	645,087
		<u>772,180</u>	<u>821,036</u>

附註：

(a)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90日內	40,681	55,357
91至180日	14,931	45,031
181至365日	25,114	10,931
1至2年	48,744	52,305
2至3年	43,277	8,731
超過3年	11,819	3,594
	<u>184,566</u>	<u>175,949</u>

應付賬款屬無抵押、免息，一般支付期為60至180日。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b) 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587,61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45,087,000港元)以中國大陸一幅賬面淨值為3,54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376,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定期存款350,6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49,266,000港元)作為保證金。

於報告期末，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90日內	419,725	262,600
91至180日	167,889	382,487
	<u>587,614</u>	<u>645,087</u>

12 或然負債

(i) 與Rock Resource Limited (「RR」)及United Mineral Limited (「UM」)(統稱「買家」)之訴訟

財務報告期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接獲買家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的若干法律函件(「該等函件」)，其中聲稱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78(1)(a)條向本公司呈遞之法定要求索償書(「法定要求索償書」)。

該等函件涉及本集團與買家就買賣印尼鐵礦石而簽訂的若干主要合約的糾紛，其中載有以下索償：(i)一筆為數10,347,698美元(相等於約80,242,000港元)的款項，包含RR向本集團要求退還已付墊款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264,000港元)連同其中利息，金額最多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止應付的7,347,698美元(相等於約56,978,000港元)；及(ii)一筆為數人民幣70,355,783元(相等於約89,485,000港元)的款項，包含UM向本集團要求退還已付墊款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5,438,000港元)連同其中利息，金額最多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止應付的人民幣50,355,783元(相等於約64,05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為上述主要合約之擔保人，因此亦屬該等訴訟之一方。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本集團向買家的法律代表發出法律函件，要求他們撤回法定要求索償書，理由是本集團認為其就買家提出的索償有實質理據作出真誠抗辯，而本集團認為基於買家亦未有履行有關合約，可向買家提出非常重大的反索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本集團接獲買家法律代表另一封法律函件，通知本集團買家不會在未有發出3天通知的情況下，提請本公司清盤。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接獲UM法律代表另一項法定要求索償書(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另一封法律函件補充)，申索有關UM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貸款(本金額已於期末前全數償還)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止之若干利息收費(「利息收費」)，連同有關罰金，金額最多為3,839,000美元(相等於約29,770,000港元)。本集團隨後透過其法律代表回覆，申索的大部分利息收費在法律上為不可強制執行，但同意支付，按正常合約條款計算的利息收費(稅後)345,000美元(相等於約2,675,000港元)；而有關金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

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本集團接獲UM法律代表另一封法律函件，通知本集團UM不會在未有發出3天通知的情況下，提請本公司清盤。

自此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買家並無任何其他通訊。董事就上述申索尋找法律意見後認為，本集團就買家提出的索償有實質理據作出真誠抗辯，因為(i)上述已收的墊款上限合共約48,702,000港元目前未需由本集團償還；(ii)其計算的利息因而是被錯誤計算且嚴重誇大；及(iii)除本集團已撥備與利息收費相關的2,675,000港元外，索償的餘額缺乏充份理據。董事亦認為，基於買家亦未有履行該等函件所述相關合約，本集團有實質的理據向每名買家提出相當重大的反索償及交義索償。因此，由於董事認為上述法律申索不大可能使本集團流出重大的經濟利益，故此並無就有關申索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ii) 就租船貨運合約(「租船貨運合約」)的爭議

本集團與多名船主訂立若干租船貨運合約，承諾每個曆月要求若干最低數目的貨船從印尼出口鐵礦石。鑒於不利的經濟環境，再加上印尼政府頒佈的規則及規例自二零一二年起有不少的變動，本集團的礦石出口受到不利影響，因而無法達到若干租船貨運合約規定的貨船最低數目承諾。

在財務報告期後，本集團接獲船主TORM A/S(「TORM」)的法律函件，內容為(i)申索本集團應付TORM的未支付運費約1,834,000美元(相等於約14,268,000港元)(「未支付運費」)；及(ii)通知根據有關租船貨運合約的條款展開仲裁程序，申索TORM根據有關租船貨運合約的條款就約51艘未履行的貨船蒙受的損失及損害(「其他損失」)，TORM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金額約為11,828,000美元(相等於約91,721,000港元)，金額載於TORM提交最近期申索呈請書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付TORM的有關運費已全數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與TORM爭議相關的未支付運費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全數清償及解除。

至於其他損失的申索，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委聘法律顧問與TORM展開仲裁程序。上述仲裁程序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仍在進行。

董事在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就仲裁獲取法律意見，據此認為仲裁仍屬初步階段，董事現時未能估計仲裁產生的財務影響(如有)，且仲裁程序可能需相當長時間以完成。

因此，本公司並無就此等法律爭議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據董事深知及盡悉，本集團再無涉及其訂立任何有關租船貨運合約之其他申索。

如上述法律申索及爭議的最終結果不利於本集團，本集團可能需在未來報告期間就該等申索及爭議錄得額外的損失。

13 報告期後事項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印尼政府機關宣佈，於印尼的採礦業務許可證持有人(「IUP持有人」)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起被禁止出口未加工礦石，除非IUP持有人已根據關於進行礦產及煤礦開採業務的相關法規在當地進行加工及提煉，並根據該等相關法律進行提煉及冶煉則除外。因此，PT. Yiwon Mining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起停止向本集團出口未加工鐵礦石。

(b) 訴訟及申索

財務報告期後，本集團接獲數宗重大法律申索，詳情載於附註12。

(c) 本集團發行6厘息可換股債券及10厘息優先債券之修訂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10厘息優先債券及6厘息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正式分別通過優先債券特別決議案以及可換股債券特別決議案，以修訂規管10厘息優先債券及6厘息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面值390,990,000港元之10厘息優先債券以及總面值181,575,000港元之6厘息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之賬面金額分別為477,769,000港元及150,834,000港元。

規管10厘息優先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i) 將應付年利率由10%修訂為12%；
- (ii) 將經修改10厘息優先債券之最終到期日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延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 (iii) 修訂攤銷時間表，將本金撥備日期延至二零一七年三月；
- (iv) 修訂儲備賬安排，以將規定最低結餘由10,000,000美元減至1,000美元；及
- (v) 加入額外條文，條文規定假如撤銷對採購協議項下出口礦石的現有限制，本公司須將參照出口往南洋礦業的礦石乾噸數量計算的數額計入儲備賬結餘內。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須縮短攤銷時間表。

規管6厘息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i) 將應付年利率由6%修訂為8%；
- (ii) 將經修改6厘息可換股債券之最終到期日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延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 (iii) 將每股股份兌換價由0.7834港元修訂為0.30港元(可按有關可換股債券信託契據規定之方式調整)；
- (iv) 修訂兌換價重設機制，訂明0.18港元之下調最低價格；
- (v) 修訂「有關事件」之定義，確保目前本公司股份暫停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將不會構成一項有關事件，除非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後持續為期連續120個曆日；
- (vi) 修訂儲備賬安排，以將規定最低結餘由10,000,000美元減至1,000美元；及
- (vii) 加入額外條文，條文規定假如撤銷對採購協議項下出口礦石的現有限制，本公司須將參照出口往南洋礦業的礦石乾噸數量計算的數額計入儲備賬結餘內。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須縮短攤銷時間表。

由於修訂規管10厘息優先債券及6厘息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被視為重大修改，有關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並按公允價值確認新負債，而修訂可能錄得的收益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最近進展之更新資料

擬出售南洋礦業有限公司最多30%之權益(「該投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關於該投資的公告。董事會謹此通知其股東，本公司仍在就該投資及投資協議商議及達成條款，現尚未有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業務運作、財務狀況及其他事宜之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環境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中國鋼鐵市場繼續受供應過剩問題及中國經濟結構性改革不利影響。因此，鋼鐵產品價格及需求維持處於低水平，導致大部分鋼鐵產品溢利率偏低。

中國鋼鐵產品需求疲弱對鐵礦石的商品價格造成沉重壓力。然而，與二零一二年比較，鐵礦石的商品價格於二零一三年並無經歷重大波動。整體而言，於二零一三年鐵礦石市場較為穩定，而本集團售出約3.5百萬乾公噸鐵礦石，比二零一二年增加了1.1百萬乾公噸。

我們仍對中國鋼鐵市場於短期內並不樂觀，原因為供應過剩問題持續以及中國經濟結構性改革。我們預期鋼鐵產品及鐵礦石的價格短期不會有重大反彈。然而，長期而言，我們預期全球經濟將逐漸復甦，中國經濟亦會在新領導下會維持其健康增長趨勢。未來，中國國內市場將更著重質量，而要求產品更環保、更安全及耐用、可持續及可回收。我們預期長遠內高質素鋼製品的需求量將會大幅增長，產品的發展將趨向高端市場。

為抓住此等商機，本集團已逐步轉向生產高質素鋼鐵製品，並採用更環保的生產方法。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完成產品組合重新調整及生產設施升級，以集中生產家居、光伏及畜牧業等用途的鋼鐵產品。董事相信產品組合重新調整及生產設施升級有助本集團抓住正在上升的高端鋼鐵產品需求。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特鋼、合金鋼及不銹鋼製品的需求在未來均會有所增加。

然而，由於現時整體的經營環境依舊嚴峻，董事已審閱本集團鄭州廠房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並作出減值撥備211.4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項目進展

在中國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連雲港市東茂礦業有限公司已興建生產廠房，以生產鎳精粉。該生產廠房的首條生產線已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投入試產。鎳精粉既可作完成品直接出售，亦可於高爐加工成鎳鐵合金液，成為生產不銹鋼的上乘原材料。連雲港廠房採用由本集團研發的低碳冶金技術。傳統提純還原工藝採用焦煤，但新技術下則採用普通煤從而可減少碳消耗量達40%。此外，該廠可利用低品位鎳礦石進行生產，成本遠低於傳統生產過程。該項目備受地方政府認同。再者，該廠位於連雲港港口，佔盡地利，來自海外的礦石及其他原材料運入廠時相當便捷，大大減低經內陸運輸的成本及物流壓力。

儘管連雲港廠房已預備好投產，但由於鎳價偏軟，短期內將無利可圖。因此，管理層決定將生產計劃押後，直至鎳價反彈。由於生產暫停連同出口禁令，廠房的預期可收回價值較去年減少，故董事於二零一三年為廠房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撥備530.4百萬港元。

在印尼

本公司在印尼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PT. Mandan Steel為本集團未來的海外加工及生產線。PT. Mandan Steel亦獲認定為印尼重點鋼鐵廠建設項目，得到印尼中央政府鼎力支持，且在印尼的新採礦規定下提供寶貴的產能。鋼鐵廠項目將生產鋼筋作加強混凝土之用，以抓緊印尼的市場機遇。此加工設施可節省船運成本、裝卸費用及內陸港口費用。第一階段發展會得助及建基於本公司前全資附屬公司永安特鋼設備的整體重新安置。為保證高質素、環保、能源效益及低生產成本，現有設備上會添置新設備，部分現有設施亦會修改。由於出口禁令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洋礦業有限公司的30%權益出售延期，本集團現正尋求其他融資來源以協助項目發展。董事預期項目的第一階段可於取得來自其他融資來源的資金後18個月內完成。

業務發展

礦石貿易業務

本集團透過獨家採購權以固定價格由印尼購入礦石以供自用或銷售，並且已於二零零九年年末開始向第三方銷售礦石。因為中國客戶的需求強勁，礦石貿易業務於過往數年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有可觀貢獻。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礦石貿易業務持續為本集團貢獻重大溢利及現金流量。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約91%營業額源於礦石貿易業務。

然而，根據印尼頒佈的相關規例，印尼採礦業務牌照持有人（「IUP持有人」）的未經處理礦石出口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起被禁止。除非IUP持有人已按二零一零年政府規例第23號（有關開採礦物及煤業務活動實施）在當地進行處理及提煉，並且已按有關二零零九年法例第4號（有關開採礦物及煤）進行提煉及冶煉（「出口禁令」）。由於出口禁令，本集團的礦石貿易業務受阻。我們預期有關禁令將持續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負面影響。

印尼的相關採礦規例可能會有所修訂，但不保證出口禁令將於未來取消。在本集團繼續尋找及發展其他來源之礦石供應以作貿易及自行生產的同時，我們預期，如出口禁令在短期內不予取消，來自本集團礦石貿易業務於二零一四年的收益將較二零一三年大幅減少。

造鋼業務

就本集團的造鋼業務而言，不銹鋼基料及鎳鉻合金鋼錠的銷量及溢利率於年內均續處低位，原因是中國需求疲弱且競爭激烈。此外，由於市場需求疲弱，本集團永通特鋼的生產廠房趁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十一月期間重新調整其產品組合及將其生產設施升級，亦令二零一三年的產量及銷量偏低。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初開始，本集團之造鋼業務已逐步恢復生產。

儘管我們預期中國鋼鐵市場競爭激烈的情況於二零一四年仍會持續，鋼產品的需求將會逐步回復。本集團現正積極發展新的高增值鋼產品，並物色具增長潛力的海外市場，以鞏固我們的產品組合，減低市場集中的風險。

融資安排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約1,243.2百萬港元。本集團已與中國境內及海外銀行以及機構投資者積極磋商新借款及將到期的現有借款展期。年內，本集團已順利獲得1,598.6百萬港元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撥付本集團的經營資金及債務償還。根據我們管理層的過往經驗，本集團在借款展期方面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此外，按照本集團與準投資者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將以代價總額約人民幣900百萬元出售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南洋礦業有限公司30%權益。基於我們附屬公司的經營環境及監管環境急變，該交易仍在進行中，而準投資者需要更多時間進行盡職審查。董事預期交易將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完成，並相信上述融資安排可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銷量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為不銹鋼基料、鎳鉻合金鋼錠、鎳鐵合金及褐鐵礦。下表載列本集團產品於所示年度之營業額及銷量：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礦物資源：				
褐鐵礦	1,493,931	91%	1,127,900	62%
鋼鐵製品：				
不銹鋼基料	19,446	1%	379,096	21%
鎳鐵合金及其他	40,912	3%	161,515	9%
鎳鉻合金鋼錠	79,517	5%	140,324	8%
服務收入	1,364	0%	1,201	0%
總計	1,635,170	100%	1,810,036	100%

銷量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噸)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噸)	
		%		%
礦物資源：				
褐鐵礦	3,532,417	100%	2,443,447	96%
鋼鐵製品：				
不銹鋼基料	3,808	0%	46,328	2%
鎳鐵合金及其他	10,371	0%	29,296	1%
鎳鉻合金鋼錠	8,281	0%	13,469	1%
總計	<u>3,554,877</u>	100%	<u>2,532,540</u>	100%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之營業額減少174.8百萬港元或9.7%至約1,635.2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810.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不銹鋼基料、鎳鐵合金鋼錠與鎳鉻合金鋼錠的銷售減少。

年內，本集團的礦石貿易業務繼續為本集團貢獻主要溢利及現金流量。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售出3,532,417乾公噸鐵礦石(二零一二年：2,443,447乾公噸)，並錄得1,493.9百萬港元之營業額(二零一二年：1,127.9百萬港元)。

根據印尼的出口禁令，由PT. Yiwon Mining對本集團的未經處理鐵礦石出口已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起暫停。本集團的礦石貿易業務受阻。我們預期有關禁令將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往後之財務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負面影響。印尼的相關採礦規例可能會有所修訂，但不保證出口禁令將於未來取消。

此外，由於需求疲弱及中國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於年內鋼鐵產品的銷量及溢利率均處於低水平。

本集團的不銹鋼基料與鎳鉻合金鋼錠銷量於二零一三年分別約為3,808公噸及8,281公噸(二零一二年：46,328乾公噸及13,469公噸)，分別較二零一二年下跌約42,520公噸及5,188公噸或91.8%及38.5%。本集團的褐鐵礦銷量於二零一三年約為3.5百萬乾公噸(二零一二年：2.4百萬乾公噸)，增加約1.1百萬乾公噸或44.6%。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不銹鋼基料與鎳鉻合金鋼錠平均售價分別為每乾公噸5,107港元(二零一二年：8,183港元)及9,602港元(二零一二年：10,418港元)，而褐鐵礦的平均單位售價為每乾公噸423港元(二零一二年：462港元)。

銷售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銷售成本增加8.5百萬港元或0.5%至約1,664.6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656.1百萬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確認了存貨減值虧損88.8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9.1百萬港元)，部分為銷量減少所抵銷。

於二零一三年，不銹鋼基料及鎳鉻合金鋼錠的單位銷售成本分別為每噸6,684港元及12,138港元(二零一二年：分別為每噸9,059港元及12,345港元)。於二零一三年，褐鐵礦的單位成本每乾公噸增加36港元或10.0%至每乾公噸397港元(二零一二年：每乾公噸361港元)。

下表為本公司於年內之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原材料	1,333,415	80%	1,217,795	74%
燃料及運費	163,230	10%	189,862	11%
水電費	21,223	1%	69,250	4%
折舊	41,865	3%	99,853	6%
員工成本	10,060	1%	42,502	3%
存貨減值虧損	88,765	5%	19,077	1%
其他	6,062	0%	17,718	1%
總計	<u>1,664,620</u>	<u>100%</u>	<u>1,656,057</u>	<u>100%</u>

毛(損)/利

二零一三年之不銹鋼基料及鎳鉻合金鋼錠單位毛損分別為每噸1,578港元及2,536港元(二零一二年：分別為單位毛損每噸877港元及1,927港元)。該等產品之單位毛損率乃主要由於中國鋼鐵需求下降，導致售價下跌所致。二零一三年之褐鐵礦單位毛利為每乾公噸26港元(二零一二年：每乾公噸101港元)。於二零一三年褐鐵礦之單位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售價下降及平均單位成本增加。基於以上因素，本集團之毛利(去除存貨減值虧損)由二零一二年之173.1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三年之59.3百萬港元。而存貨減值虧損共88.8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9.1百萬港元)於年內確認。

其他盈利/(損失)淨額

二零一三年之其他盈利為49.5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損失100.4百萬港元)。此差額主要由於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46.7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21.7百萬港元)所致。另一方面，二零一二年錄得註銷認股權證虧損77.8百萬港元，但二零一三年沒有錄得相關虧損。

銷售及分銷支出

二零一三年之銷售及分銷支出減少14.0百萬港元至5.2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9.2百萬港元)，佔營業額的0.3%(二零一二年：1.1%)。銷售及分銷支出減少主要由於鋼鐵產品銷售下降所致。

行政開支

二零一三年之行政開支增加41.7百萬港元或17.1%至284.7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243.0百萬港元)，相當於營業額之17.4%(二零一二年：13.4%)。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再調整生產組合及提升生產設施級別時非生產性折舊費用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淨額

於二零一三年，融資成本淨額減少72.8百萬港元或21.7%至263.2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336.0百萬港元)。計入二零一三年綜合收益表的融資成本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年內面值143.3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247.0百萬股新股份及償還488.7百萬港元之優先債券本金額所致。

其他開支

二零一三年的其他開支增加56.7百萬港元或516.9%至67.7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1.0百萬港元)。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i)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撥備20.7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無)；(ii)預付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11.6百萬元(二零一二年：無)；及(iii)應收賬款減值撥備16.3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減值撥備撥回1.3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於年內，本集團錄得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共726.2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51.9百萬港元)。減值背景詳情已於上文討論。

除所得稅前虧損

基於以上所討論之因素，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虧損為1,340.5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31.4百萬港元)。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率為82.0%(二零一二年：1.7%)。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虧損(EBITDA)率為-4.9%(二零一二年：-0.7%)。

所得稅開支

根據現行法例，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所適用之香港企業利得稅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新加坡及印尼經營之實體須按介乎10%至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一二年，187.0百萬港元之遞延稅項計入有關出售永安特鋼的收益表。由於二零一三年並無該重大延遲稅項項目，二零一三年的所得稅開支較去年大幅減少。

年度虧損及股東應佔虧損

基於以上所討論之因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之年度虧損為1,365.5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279.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股東應佔虧損為1,366.4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278.3百萬港元)。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流動比率	1	49%	80%
存貨週轉日數	2	104日	155日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	3	24日	22日
應付賬款週轉日數	4	169日	181日
盈利對利息倍數	5	-4.1倍	0.9倍
計息資本負債比率	6	79%	55%
負債與EBITDA比率	7	-27.6倍	-179.2倍
淨負債／資本與淨負債比率	8	47%	43%

附註：

1.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100%

2. $\frac{\text{存貨}}{\text{銷售成本}} \times 365 \text{ 日}$

3. $\frac{\text{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text{營業額}} \times 365 \text{ 日}$

4. $\frac{\text{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text{銷售成本}} \times 365 \text{ 日}$

5. $\frac{\text{除利息及稅項前虧損}}{\text{利息開支淨額}}$

6. $\frac{\text{計息貸款及其他借貸 (包括可換股債券)}}{\text{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times 100\%$

7. $\frac{\text{計息貸款及其他借貸 (包括可換股債券)}}{\text{EBITDA}}$

8. $\frac{\text{負債淨額}}{\text{股本及負債淨額}} \times 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廠房及機器、樓宇及在建工程。有關結餘降至1,928.1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2,574.3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年內折舊費用133.8百萬港元加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726.2百萬港元所致，該減值是由於鋼鐵需求疲弱及鎳價持續偏軟以及出口禁令導致產品組合及生產計劃改變所致。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僅指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得之PT. Yiwang Mining獨家採購權之未攤銷款項。年內結餘減少至2,387.8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2,498.9百萬港元)乃由於年內根據單位購買法攤銷及滙兌調整所致。

存貨

存貨週轉日數由二零一二年之155日縮短至二零一三年之104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減少227.4百萬港元或32.4%至474.6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702.0百萬港元)。存貨結餘減少之主要原因乃存貨於二零一三年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88.8百萬港元，以及管理層努力減少存貨量以提升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效益。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由二零一二年之22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之24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減少2.8百萬港元或2.5%至108.4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11.2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減少805.9百萬港元或79.1%至213.5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019.4百萬港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減少的主要原因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永安特鋼產生的應收款項752.1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清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與已抵押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約為913.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307.0百萬港元，增幅為50.7%，主要是由於出售永安特鋼已收所得款項。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週轉日數由二零一二年之181日縮短至二零一三年之169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結餘減少48.8百萬港元或6.0%至772.2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821.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採購較少。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一般附有60至180天還款期；銀行票據的一般還款期為90至180天。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結餘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77.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9.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名義金額143.3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兌換為247.0百萬股本公司新股。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結餘增加50.6百萬港元或2.5%至2,081.6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2,031.0百萬港元)。年內，本集團利用若干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於到期時重新撥付短期借貸。

流動資金、持續經營及資本資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約1,365.5百萬港元虧損，並有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10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1,243.2百萬港元。其總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為2,081.6百萬港元，其中1,201.4百萬港元將於12個月內到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54.1百萬港元。

發生二零一四年出口禁令之後，本集團經營所得現金能力以及獲取長短期借貸或大受影響，因而或對本集團未來12個月期間的營運資金進一步構成影響，亦預視有可能陷入財困。

然而，出口禁令之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採取一系列減輕流動資金壓力之補救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會考慮一有關持續經營事宜的改善措施」一節。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涉及的不明朗因素，另請參閱附註2.1(a)「持續經營」一節。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之所得現金以及長期及短期借貸。本集團亦使用客戶墊款撥付部分所需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之墊款為123.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2,457.8百萬港元，其中1,201.4百萬港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而772.2百萬港元乃為採購原材料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外匯風險

自二零零四年起，本集團開始向海外供應商採購鐵礦石。本集團礦石貿易業務之買賣合約主要以美元計值，而有關鋼鐵產品之買賣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及優先債券以港元計值，而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其他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故本集團並沒有為管理潛在外匯波動而進行任何對沖交易。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在預見重大外匯風險時考慮利用必要的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總結與展望

對市場及本集團而言，二零一三年是挑戰重重及充滿不確定性的一年。本集團的造鋼業務繼續受供應過剩問題及中國經濟結構性改革阻礙。年內，礦石貿易業務持續為本集團貢獻重大溢利及現金流量。然而，由印尼相關政府機構實施的出口禁令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帶來重大隱憂。

我們預期中國經濟在新領導下會維持其健康增長趨勢，以及本集團的鋼鐵產品需求及溢利將於未來反彈。

更長遠而言，我們預期中國將繼續其現代化及城鎮化，公共基建及設備生產對高質量鋼產品的需求將穩步上升，必會為本集團帶來龐大的業務機遇。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永通特鋼已完成生產設施升級，達到每年500,000公噸的特鋼產品生產容量。在短期及中期，本集團已於新融資方面已達成一定的進度，並將致力完成所計劃的海外鋼鐵項目。

我們相信，技術工業化及鋼品現代化後，本集團於業內的競爭優勢將更為強大。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500名僱員，其中30名為管理層人員。本集團回報僱員及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其表現、資歷、所示才能、市場水平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房屋津貼、酌情花紅、其他額外利益以及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及定期檢討。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等相關參與者。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瞭解本集團管理層施行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1) 守則條文第A.1.1條

年內，董事會共召開十次會議（其中兩次為定期會議），以履行其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章程細則條文所規定之財務及其他事項之職責。由於本公司並無公佈季度業績，故本公司只召開兩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並因此考慮不舉行所需之季度會議。

(2) 守則條文第A.2.1條

執行董事董書通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主席負責監督本公司營運遵守內部規則以及法定要求索償書，並推廣本公司企業管治。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委任另一人士擔任首席執行官，此舉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相信，因為董書通先生對本集團業務認識深厚及具備所需領導才能領導董事會進行討論，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之重要決策及日常管理由全體執行董事執行。儘管本公司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並無分開，但首席執行官之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執行。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現行架構及體系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現行常規將定期進行檢討及更新，以遵循企業管治之最新常規。

(3)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特定任期。除獨立非執行董事法米先生任期為三年外，非執行董事楊天鈞先生及其餘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白葆華先生、黃昌淮先生及黃之強先生均無特定任期。此事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之當時董事須輪流退任，而須輪流退任之董事須為最近重選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在此方面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一致。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均已遵循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該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審核委員會因此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段落列載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報告之摘要。

無法表示意見的基準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及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為2,387,786,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詳述，該無形資產指向一間於印尼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PT. Yiwon Mining (「Yiwon」)取得的獨家採購權，據此，Yiwon同意於指定期間按預先釐定價格向貴集團獨家出售其所產褐鐵礦石。

於二零一二年間，印尼若干政府機關頒佈多項有關礦石出口批准及出口稅的新規則及法規。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印尼政府機關進一步宣佈，於印尼的採礦業務許可證持有人(「IUP持有人」)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起被禁止出口未加工礦石，除非IUP持有人已根據關於進行礦產及煤礦開採業務的相關法規在當地進行加工及提煉，並根據該等相關法律進行提煉及冶煉則除外。因此，Yiwon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起停止向貴集團出口未加工褐鐵礦石。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進一步闡釋，在釐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時，除了考慮其他因素外，貴公司董事參照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北京匯贏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匯贏」)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不具約束力框架協議所訂的出售代價，根據該框架協議，貴集團擬向北京匯贏出售其於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南洋礦業有限公司的30%權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南洋礦業集團」)。南洋礦業集團從事礦石貿易業務及持有貴集團的無形資產。由於建議出售代價大幅超逾上述無形資產的應佔賬面值，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並無減值。

然而，由於截至本審核報告日期止仍未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且建議出售事項尚未完成，我們無法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充分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評估無形資產的估值。我們亦沒有其他可執行的審核程序使我們信納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及應否作出任何減值支出。如需對無形資產金額作出調整，將影響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披露。

此外，由於無形資產由南洋礦業集團持有，如需對無形資產金額作出任何調整，將影響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賬面值3,899,048,000港元、貴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披露。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所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1,365,506,000港元，而截至該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1,243,238,000港元。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詳述，貴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面臨多項法律申索。該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所述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改善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以及解決重大訴訟(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6)。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及訴訟事宜的結果，有關結果受多項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i)貴集團能否於二零一四年底前按所訂代價完成建議出售於南洋礦業集團的30%權益，且能否於緊隨交易完成及適當抵銷相關貸款後悉數收取出售代價；(ii)能否向放款人成功續貸現有即期及其他貸款以取得融資，並於有需要時取得新增額外融資；(iii)貴集團能否實行其營運計劃以控制成本及自營運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及(iv)貴集團能否在未來十二個月解決訴訟事宜而無須重大的現金流出。

倘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必須作出調整，以將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無法表示意見

基於「無法表示意見的基準」各段所述，我們未能取得充分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且不明朗因素之間可能相互影響及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累計影響，我們不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至於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他事宜

我們的報告僅為向股東整體報告而編製，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用途。對於本報告內容，我們並不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ir.cnr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三年年報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發佈，並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申請其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代表董事會
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書通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書通先生(主席)、董鍼喆先生、宋文州先生及楊飛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楊天鈞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葆華先生、黃昌淮先生、黃之強先生及法米先生。